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 王振滔先生于3月15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 会")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(证监立案字 01120240008 号、证监立案字 01120240009 号),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、王振滔先生立案。

立案调查期间、公司、王振滔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、并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 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 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